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拓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60號5樓)
- 二、製造廠商：積加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 三、設備名稱：翻譯機(LTE FDD900/1800/2100/2600/WCDMA/WLAN)
- 四、廠牌：GPLUS
- 五、型號：CD-A001LS
- 六、審定類別：PLMN10【LTE9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14 dBm、工作頻率(Tx：885～915 MHz / Rx：930～960 MHz)】；PLMN10【LTE18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65 dBm、工作頻率(Tx：1710～1785 MHz / Rx：1805～1880 MHz)】；PLMN10【LTE FDD 21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61 dBm、工作頻率(Tx：1920～1980 MHz / Rx：2110～2170 MHz)】；PLMN10【LTE FDD 26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38 dBm、工作頻率(Tx：2500～2570 MHz / Rx：2620～2690 MHz)】；PLMN08【WCDMA FDD、TAC：990009、Power Class 3、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39 dBm、工作頻率(Tx：1920～1980 MHz；Rx：2110～2170 MHz)】；EMI【CNS 13438(95) 乙類】；Safety【CNS 14336-1(99)】；LP0002【WLAN 射頻功能：工作頻率/發射功率(2412～2462 MHz / 21.04 dBm)】
- 七、審定日期：107年07月04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K184G0300T7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第2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本設備使用內建固定式電池製造商/型號：江西超維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01，傳輸線製造商/型號：GPLUS/A001。
2. 本設備使用 PIFA Antenna，製造商/型號：深圳市迪比通通訊設備有限公司/KO1。
3. 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本行動寬頻(LTE)介面支援頻段(LTE FDD 900/1800/2100/2600)。在販賣此設備時須充分揭露資訊，已盡到告知消費者的義務。
4. 本器材 MPE 標準值 1 mW/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433 mW/cm^2
5. 本器材電波功率密度標準值 1 mW/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370 mW/cm^2
6. 驗證機構僅對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